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7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东坪镇百选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弟龙，男，汉族，
身份证
号码为
联系电话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46554L

住址：

2025年12月5日，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5年1月擅自占用东坪镇白选村岩利组土地838平方米修建老年公寓水泥坪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（二调），其中耕地381平方米、林地399平方米、田坎58平方米），于2016年3月10日竣工。经我局确认，所占用的838平方米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要求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违法占用土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当事人张弟龙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；
- 2.证人湛九桃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；

- 3.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
- 4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；
- 5.东坪镇百选村老年公寓水泥坪执法测量图；
- 6.东坪镇百选村老年公寓水泥坪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3大类）二调；
- 7.东坪镇百选村老年公寓水泥坪与安化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（局部）；
- 8.卫星云图图像数据对比图；
- 9.中共东坪镇委员会关于刘凌云等当选任职的通知；
- 10.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；

我局已于2025年12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坪告〔2025〕03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；因你单位动工建设时间为2015年1月8日，竣工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，通过历史卫星影像数据进行比对，均在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，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）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，参考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

非公益项目建设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；鉴于你单位主动采取措施调整规划减轻违法后果，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根据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83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东坪镇百选村。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在非法占用的83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对非法占用的土地838平方米进行处罚（其中耕地381平方米，按23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：8763元；林地399平方米，按17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6783元；田坎58平方米，按17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：986元；）总计罚款为人民币16532元（大写：壹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）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

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宣、黄日东

电 话：15897376053、19873709270

地 址：东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
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

第一部分 土地行政处罚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